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尹官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3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五：拟征收位于机场快速路西侧，印庄村村址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拟征收位于机场快速路西侧，印庄村村址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3.51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195 公顷（其中耕地 0.382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0.1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39 公顷（其中耕地 0.0278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1.2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09 公顷（其中耕地 0.001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官营村土地 7.15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092 公顷（其中耕地 2.1245 公顷）、建设用地 0.3420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印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3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拟征收位于机场快速路西侧，印庄村村址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拟征收位于机场快速路西侧，印庄村村址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印庄村土地 1.81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08 公顷（其中耕地 0.798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印庄村土地 2.55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564 公顷（其中耕地 0.935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印庄村土地 0.00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5 公顷（其中耕地 0.002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印庄村土地 2.59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880 公顷（其中耕地 2.14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茂道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3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四：拟征收位于机场快速路西侧，印庄村村址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茂道庄村土地 2.58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851 公顷（其中耕地 2.5559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